

华东师范大学党建工作经费管理办法

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党建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党建工作经费（以下简称党建经费）管理办法。

一、党建经费的核拨

学校党委根据各院系级党组织教职工党员年人均 200 元和学生党员年人均 50 元的标准，每年 1 月核定党建经费，由学校财务处统一下拨。

二、党建经费的使用原则

- 1、党建经费用于开展党建工作、组织党员活动等发生的费用；
- 2、当年下拨的党建经费应在当年使用；
- 3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财经制度，做到合理合规，杜绝铺张浪费。

三、党建经费项目开支额度控制比例

- 1、讲课费、劳务费等：原则上控制在经费总额的 30%以内；
- 2、工作加班餐费：原则上控制在经费总额的 10%以内；
- 3、办公用品、报刊杂志、图书资料、绿化、文体用品等购置费，印刷费、快递费等：原则上控制在经费总额的 30%以内；
- 4、交通费、场地费、门票（仅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）、活动费（仅限市内）、培训费等：原则上控制在经费总额的 30%以内。

四、党建经费报销办法

- 1、凭发票按实报销；
- 2、人员费用须在学校财务系统进行酬金申报；
- 3、工作加班餐费按照盒饭标准，并附工作用餐报销审核单；
- 4、活动费用报销须附活动安排预算。场地费须附小型会议审批单，门票须附参观名单，培训费须附培训通知。

五、党建经费的审核

各院系级党组织党建经费由院系级党组织书记负责审核和管理。

六、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华东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17 年 6 月